

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表演藝術系 課程總表 (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項別	第 1 學 年				第 2 學 年				第 3 學 年				第 4 學 年				學分累計					
	課程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課程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課程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課程名稱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識	職場通識類--生活英語	2	2			職場通識類--中文閱讀與表達	2	2			職場通識類			2	2	職場通識類	2	2	2	2		
	職場通識類--職場英語			2	2	現代公民素養類			2	2	現代公民素養類	2	2	2	2							
	健康管理類	2	2	2	2	博雅教育類			2	2	博雅教育類	2	2									
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2	2	2	2		
專 業	表演基礎訓練(一)	2	2			音樂劇表演技巧	2	2			跨域表演	2	2			說唱藝術	2	2				
	舞蹈基礎訓練(一)	2	2			編導基礎訓練(一)	2	2			表演創作			2	2	社群媒體經營			2	2		
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2			音樂劇表演實務			2	2	劇本寫作基礎	2	2									
	表演基礎訓練(二)			2	2	編導基礎訓練(二)			2	2	展演企劃與行銷			2	2							
	舞蹈基礎訓練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音樂基礎訓練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6	6	6	6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2	2	2	2			
通 識	全民國防	0	2			國防政策	0	2			國防科技	0	2									
	國際情勢			0	2	防衛動員			0	2												
	小 計	0	2	0	2	小 計	0	2	0	2	小 計	0	2	0	0	小 計	0	0	0	0		
專 業 選	劇本導讀	2	2			即興舞蹈	2	2			鏡頭表演技巧	2	2			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實務(一)	2	2				
	劇本分析			2	2	即興表演			2	2	鏡頭表演實務			2	2	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實務(二)			2	2		
	肢體開發	2	2			流行舞蹈(HIP HOP)	2	2			當代舞蹈表演	2	2			甄試技巧	2	2				
	肢體表演			2	2	街舞(OLD SCHOOL)			2	2	街舞(NEW STYLE)			2	2	演藝契約與工作權益			2	2		
	聲姿表情	2	2			影視概論			2	2	劇本寫作(音樂劇)			2	2	劇場導演實務	2	2				
	整體造型設計基礎			2	2	展演行政實務			2	2	導演實務	2	2			影視導演實務			2	2		
	表演藝術賞析	2	2			影像拍攝基礎	2	2			音樂劇歌曲創作	2	2	2	2	行銷企劃實務	2	2				
	電影賞析			2	2	燈光技術	2	2			舞蹈編創	2	2			微电影品牌行銷實務			2	2		
	劇場概論			2	2	音響技術			2	2	展演製作規劃與管理			2	2	影視製作			2	2		
	劇場實務			2	2	舞臺監督	2	2			職場倫理	2	2			影像與表演藝術應用			2	2		
	時尚彩妝	3	3			節目企劃與製作	2	2			產業趨勢			2	2	專題企劃與製作(一)	2	2				
	時尚髮型			3	3	歌唱訓練	2	2			多媒體整合應用	2	2			專題企劃與製作(二)			2	2		
	電腦繪圖	2	2			影視專業幕前講座	2	2			數位影音創作			2	2							
	妝髮平面設計			2	2	影視專業幕後講座	2	2			街頭表演	2	2									
	劇場技術基礎(舞台燈光)	2	2			EFP多機拍攝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劇場技術基礎(音響影像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17	17	17	17	小 計	16	16	14	14	小 計	14	14	14	14	小 計	12	12	12	12			
合 計	27	29	27	29	合 計	24	26	22	24	合 計	22	24	22	22	合 計	16	16	16	16			

通識必修 28

專業必修 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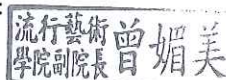
通識選修 0

專業選修 116

可修習學分 176

附註
 1. 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16條規定，四年制學生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。
 2. 本系課程規劃四年通識必修32學分，專業必修32學分，專業選修 116 學分，共 176 學分，其中選修至少應修68學分。
 3. 課程為上、下兩學期時，兩學期成績均須修習及格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 4. 本表所列「選修課程」由本系視狀況「選擇性開課」。

系主任：


院長：


113 年 3 月 5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